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

編修_臣 翟槐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_臣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

田賦考

水利田

宋寧宗嘉定二年十一月詔浙西監司募饑民修水利
初孝宗乾道二年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還言州有
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於江東
南可達於海傍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利及一方

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傍海之田若
於諸港浦置牐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然
工夫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隙修治之
於是命兩浙轉運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
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
師并殿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俟今年十一月興修
江陰軍常州蔡涇牐及申港明年春興修利港俟休
後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三月詵使還奏開

濬卑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塍岸已諭民趨時
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
種糧又奏措置總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臧等減
磨勘年有差六年十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
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江低田
恃堤為固若堤坼高厚則水不能入乞于蘓湖常秀
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
堰增令高濶則堤成而水不為患方此饑饉俾食其

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
尤為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三議
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
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
從之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陳峴言昨奉詔徧走
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開濬利港諸處並已
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萬今皆百姓相率効
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穎特增一秩餘論賞有差光

宗紹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
修處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
者賞之至是復有是詔

三年七月申嚴圍田增廣之禁

先是孝宗隆興二年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家圍
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湖宣秀常諸
州並乞開圍田濬溝瀆詔各委官措置淳熙十年大
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漚洩旱則資之

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為田築為長堤
中植榆柳外捍茭蘆於是舊為田者始隔水之出入
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由于此乞責縣令
毋給據有圍裏者以違制論既而漕臣錢沖之請每
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
焉至帝慶元二年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
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淪瀆悉為田疇有水則無地可
儲旱則無水可序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

嘉泰元年以大理寺直劉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措
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園裹者盡開之
開禧二年以淮農流移無田可耕詔兩浙州縣已開
園田許元主復園專召淮農租種至是臣僚言豪民
巨室並緣為奸加倍園裹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
民灌溉于是復詔浙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至八年
九月又申嚴兩浙園田之禁焉

御史中丞簽書樞密院事衛涇奏曰國家承平之

時京師漕粟多出東南而江浙居其大半中興以來浙西遂為畿甸尤所仰給歲獲豐穰霑及旁路蓋平疇沃壤綿亘阡陌有江湖漕泄之利焉大抵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高于田田又高于江海水少則汲湖水以溉田水多則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漕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水蕩工力易辦創制堤埂號為壩田民田已被其害而猶未至甚者漕水之地尚多

也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繼迭出廣包強占
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賸月削以臣耳目所接三
十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形勢
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每重
舉事而樂因循上下相蒙恬不知怪議者又曰圍
田既廣則增租亦多其於邦計不為無補殊不知
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
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塍岸水所由出入之路頗

至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流獨擅灌溉之利民
田坐視無從取水逮至水溢則順流疏決復以民
田為壑圍田僥倖一稔增租有幾而常歲倍收之
田小有水旱反為荒土常賦所損可勝計哉所謂
增租又不係省額州縣得以移用徒資貪贖之吏
耳此其輕重得失又不待智者而後辨也祖宗咸
憲凡諸儲水之地衆共溉田輒許人請佃承買及
令佃買者以違制論立法之意可謂明白前者臣

僚累常奏請朝廷非不施行臣姑疏其一二如諸路有承買陂水地者悉皆改正此紹興二十八年指揮也凡係積水草蕩今後並不許請佃雖陳乞撥賜亦許守臣執奏此乾道五年九月指揮也詔兩浙漕臣及提舉常平官并逐州守臣常加覺察如官民戶及寺觀園築田畝填塞水道具名以聞此淳熙三年六月指揮也詔州縣輒敢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買佃江湖草蕩許人戶越訴重寘典

憲仍委監司糾勘此又淳熙三年八月指揮也詔浙西諸郡一應官民戶田舊來圍田去處明立標記給榜曉諭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裏此淳熙十一年八月指揮也其他條約未易悉數夫以陳說之衆多立法之詳備是宜圍田之害悉絕而赭泄之利盡復然歷年寢久陂湖之田不止民田之被害者滋甚其已圍者牽于姑息固不復論標記之外增創圍裏者有之寺觀僧道尤無忌憚是豈果

不可禁戢哉吏治苟簡而法令不行之過也臣伏見乾道間孝宗宣諭輔臣曰聞浙西自有圍田即有水患屢有人理會多為權勢所梗已而令漕臣王炎相視有張子蓋圍田九千餘畝湮塞水勢立命開掘仍戒飭不得再犯淳熙中因姚述堯言寺僧請佃明州定海縣鳳浦沈窰兩湖八百畝可溉田二萬六千餘畝即令仍廢為湖英斷如此誰不悚懼乞下戶部檢坐條法及累降指揮申嚴約束

斷自今以後凡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
請佃圍裏如輒敢干求陳訴者具名聞奏寘之于
罪本路監司州縣常切遵守或有違戾委御史臺
彈治此亦固根本之一說也

日知錄曰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
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
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
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為之商鞅

决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
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于是十年之中荒恒六
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于前人矣

十七年禁侵占水利

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陂民
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
每歲省視厚其儲蓄去其壅塞毋容侵占以妨灌溉
命皆次第行之

時汪綱知高郵軍興化民田濱海昔時范仲淹築堰以障馮鹵毛澤民置石礎函管以疏運河水勢歲久皆壞綱增修之後知紹興府屬邑諸縣瀕海而諸暨十六鄉瀕湖蕩濼灌溉之利甚溥勢家巨室率私植埂圻圍以成田湖流既東水不得去雨稍多則溢入邑居田閭寢蕩瀕海藉塘為固堤岸易弛鹽鹵害稼歲損動數十萬畝蠲租亦萬計以綱言詔提舉常平司發田園竒援巧請一切峻却而湖田始復郡備繕

錢三萬專備修築而海田始固漳州倅鄭煥浚渠溉
田郡人立石刻曰鄭公渠趙師縉為漳浦令鑿西湖
築岸卽立水門時其蓄洩以溉民田週圍五百一十
五丈趙善嵩知連江縣訊知南壇水利可以溉田遂
琢石為斗門其澤甚遠民歌謠之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疏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於
汎濫則見其害於旱暵則見其利因汎濫而不為
旱暵備猶因噎而廢食耳十雨五風未見其害也

粹有旱暵龜折立見上之人乃始皇皇於祈禱逮其無年則皇皇於賑恤亦已晚矣臣愚欲乞播告外臺遴選官吏徧行根括其蕪沒不治或為大姓所雄據者極力疏導俾還其初至於陂澤未成而可經營沾溉者亦必廣為濬鑿以濟焦槁毋苛擾毋具文脫遇水旱民有倚賴縱不能轉歉為豐而利澤亦過半矣

理宗寶慶元年除嘉泰年間已開園田租錢

以稅額尚存迫民自納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之
三年詔有司興水利

紹定元年正月禁江淮州郡妄征蘆場沙產官租

初高宗紹興二十九年既盡罷所增沙田蘆場租考

宗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淮東江東路沙田蘆場宜

立租稅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彥等措置二年輔臣

奏俊彥所上沙田蘆場稅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三

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以俊彥所括八百二十

餘萬畝其間或已充己業起租及包占未起租者並

估賣立租八年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蘆塲

租錢併歸戶部

紹興二十八年置提領官田
所領沙田蘆塲不隸戶部

復遣官

實江淮沙田蘆塲頃畝悉追正之至是以趙至道奏

下憲司嚴戢其弊其後嘉熙二年淮東總領吳潛言

真徐豐濠四郡沙土蘆塲田可得二十餘萬畝賣之

以贍流民以佐若兵從之開慶元年詔給還浙西提

舉常平司歲收上亭戶沙地租二百萬永勿復徵

羅大經鶴林玉露曰孝宗時近習梁俊彥請稅兩淮沙田以助軍餉上大喜付外施行葉子昂為相奏曰沙田者乃江濱出沒之地水激於東則沙漲於西水激於西則沙復漲於東百姓如沙漲之東西而田焉未可以為常也且辛巳兵興兩淮之田租並復至今未徵況沙田乎帝大悟即詔罷之子昂退至中書令人逮俊彥至叱責曰汝言利求進萬一淮民怨咨為國生事雖斬汝萬段豈足塞責

俊彥惶汗免冠謝久乃釋之

二年詔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將修復圍田減納苗
米毋收斛面

至端平二年又詔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常州安
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民戶承佃經理寶祐元
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
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為之存毀其租
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帝曰安邊所田

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以來創闢之田始因
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為利凡旱乾處悉圍之
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帝然之

淳祐十二年正月詔宰執議立方田開溝澮自近圻始
是時能興水利者淳祐二年參政程伯大命知長溪
縣黃恪截留駢木復修築營田陂長溪一縣皆藉其
水之灌溉六年制帥顏頤仲浚定海西市抵鄞桃花
渡邊六十里故河盡復廣五丈深一丈二尺灌溉田

疇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又寧德縣民以縣東山高水急請於部作堤約水灌田縣令李澤民躬率僚佐鳩工築之凡百丈週圍九百七十五步由是田無旱潦之虞邑人德之號曰李公堤景定中蔡抗知蘇州濱江湖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府城屬崑山亘八十里民得立塍大以為利又松溪縣人夙儀之以柯屯之田高仰鑿山為圩通胡坑之水溉田鄉人德之因名夙公圩至度宗時海鹽歲為鹹害稼轉運使常

林請於朝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名海晏塘
是歲風濤大作民得莫居歲復大稔

知安慶黃幹代撫州守上奏曰陂塘之利所以灌
注田畝今江西之田瘠而多涸比年以來饑早薦
臻大抵皆陂塘不修之故若申嚴舊法在州委通
判在縣委縣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
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閒之際責都保聚民浚
深其下而培築其上積水既多則雖有旱暵而未

始枯竭巡行臺察課其勤惰而為之賞罰其始雖
苦勞而其終乃所以利民如此則天災不能為害
豐登可以常保而不至於上勤朝廷賑恤之勞矣
金章宗明昌五年閏十月詔郡縣有河者皆開引以溉
田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
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畝詔行之
先是馬諷為雄州歸信令境有河曰八尺口每秋潦
漲溢害民田諷疏決之其患遂息傳慎微權陝西諸

路轉運使復修三白龍首等渠以溉田募民屯種貸牛及種子以濟之是時盧庸為定平令治舊堰引涇水灌田民賴其利

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陞除制

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穆昆所管屯田能剏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足其租稅止從陞田

承安二年敕放白蓮潭東腴水與百姓溉田

三年命勿毀高梁河閘從民灌溉

泰和三年六月遣官行視中都田禾水澤分數

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

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他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使及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為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磑以
其水溉民田

七月又禁隨朝職官奪民碾磑以自營利

四年八月募人佃碭山諸縣陂湖

言事者程淵言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為稻田水
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
可得十萬石從之

興定五年十一月募民興河南等處水田

是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
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至冬遂議興水田省
臣奏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穫多於陸地
數倍敕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
其租止從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給之陝西除三
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

臣等謹按金史宣宗紀云是年十一月募民興南
陽水田以食貸志考之南陽水田李國瑞已於五

月創開陞職不應至冬始募民興役也蓋時方徧行諸道皆以南陽例之紀遂專指為南陽耳今從志

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元制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為務

太宗十二年修三白渠

京兆舊有三白渠自元伐金以來渠堰缺壞陝人雖欲種蒔不獲水利賦稅不足軍興乏用梁泰奏請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遂令泰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置河渠司於雲陽縣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鑿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餘所先是元年懷孟路歲旱總管譚澄令民鑿塘造渠引沁水以溉田教之種植地無遺利至是提舉王允中

等奉詔開渠計六百七十七里經濟源河內河陽溫武涉五縣渠成甚益於民名曰廣濟次年八月廣濟渠司言沁水渠成已驗工分水恐久遠摧豪侵奪乃下詔依本司所定水分以後諸人毋得侵奪

三年八月鄆守敬請開玉泉諸水以通漕運廣濟河渠司王允中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河達泉以溉民田並從之

時左丞張文謙薦守敬習水利帝召見守敬陳水利

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水以通舟
歲可省餼車錢六萬緡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
為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
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
耕種其四磁相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
邯鄲洺州永年鷄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三千餘頃其
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
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入御河灌田二千餘頃

其六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乃授守敬提舉諸路河渠而王允中亦請開漳滏諸河遂皆從之守敬又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谷村分引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東燕京以北溉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視故跡使水得通流則工可以致西山之利

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言當於金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入之患帝善之

臣等謹按郭守敬議引金口水溉田而即預開減

水口者蓋渾河水性湍急夏秋霖潦多漲溢之患

也後順帝至正二年丞相托克托用參議博囉特穆

爾等議開西山金口導渾河踰京城達通州以通

漕運役丁夫數萬卒無成功時左丞許有壬爭之

甚力謂大德二年渾河水發為民害大都路都水

監將金口下閉閘板五年渾河水勢浩大郭太史
又將金口以上河身用沙石雜土盡行堵閉觀此
則渾河之水固未易資以為利而守敬慮患之智
過後人遠矣

至元元年五月遣蘓爾托音郭守敬視西夏河渠俾具圖
來上

守敬以河渠副使從張文謙行省西夏先是古渠在
中興者一名唐來其長四百里一名漢延長二百五

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灌田
九萬餘頃兵興以來廢壞淤淺守敬更立牌堰皆復
其舊

七年二月立司農司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
知水利者巡行郡邑

九年二月詔諸路開浚水利

是年五月敕已圖軍於吉魯爾之地開渠耕田十四
年十二月尊任河復民田三千餘頃十五年十二月

導肥河入於鄜於陂畫為良田十八年二月發肅州
等處軍民鑿渠溉田二十五年正月詔中興西涼無
得沮壞河渠四月浚齊刺河以溉袞諾爾黃土山民田
二十六年七月開安山渠成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
敬疏鑿通州至都河改引渾水灌田三十年五月以
浙西大水冒田令富家募佃人疏決水道

臣等謹按元世祖加意農田開浚之功甚溥其時
能興水利者自郭守敬外如西夏行省郎中董文

用始開唐來漢延秦家等渠壑中興西涼甘肅瓜
沙等州之土為水田平陽路總管鄭鼎導汾水溉
民田千餘頃荆南行省廉希憲決江陵城外蓄水
得良田數萬畝為貧民業長葛令趙志以地卑濕
使為水田旱則決漢水灌之清苑令耶律伯堅毀
世家水碓以溉民田以餘月堰水置碓事聞省部
著為定制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張立道以昆明
池環五百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役丁夫二千

人治之洩其水得良田萬餘頃衛輝守王昌齡因
清水出輝縣山陽鎮入衛河創浚溝澮溉田數百
餘頃至成宗時判温州皮元重建陰均斗門溉田
四十餘萬畝雷州守烏古孫澤教民浚故河得良
田數千頃瀕海廣瀉並為膏土皆因地制宜民獲
其利者也

三十一年八月

時成宗
已即位

令軍士復浚浙西太湖澱山湖

溝港

平章鐵哥奏太湖澱山湖世祖時嘗役民夫二十萬
疏掘今諸河日受兩潮漸至沙漲乞即以澱山湖田
糧二萬石就募民夫四千調軍士四千依舊宋例屯
守立都水防田使司修治河渠圍田從之至大德三
年十一月又浚焉

成宗大德二年二月立浙西都水庸田司專主水利

次年十一月置浙西平江湖渠閘堰凡七十八所五
年七月浙西積雨泛溢大傷民田詔役民夫二千人

疏導河道俾復其舊

後泰定帝二年六月立都水庸田使司浚吳松二江
三年正月置於松江掌江南河渠水利順帝至正十
二年添立於汴梁掌種植田稻事

六年正月築渾河堤八十里禁豪家毋侵舊河令屯田
軍及民耕種

至武宗至大二年十月渾河水決沒左右二翅及後
衛屯田麥委官督工治之仁宗皇慶元年二月延佑

元年六月並因水沒田禾更加修築泰定帝泰定三年六月漲沒大興縣諸鄉桑棗田園次年四月發七衛屯田軍修治焉

武宗至大初浙江行省督治田園

行省以去歲水旱為災百姓艱食農作將興各處田園高下不等陂塘圍岸溝渠須依法修治遇旱則車水灌救遇潦則洩水通流修浚之際田主出糧佃戶出力係官圍田無力修浚者官為借貸收成日如數

還官勸農官有成效者陞賞失悞者治罪其拋荒積
水之田租額無人承佃者勸諭富戶自備工本修築
墾園聽令佃種拋荒官田止納原租初年免徵三年
後依民田輸稅諸人不得爭奪并照前庸田司五等
圍岸體式以水為平田與水平者為第一等圍岸高
七尺五寸底濶一丈面濶五尺田高一尺者為第二
等圍岸高六尺五寸底濶九尺面濶四尺五寸田高
二尺者為第三等圍岸高五尺五寸底濶八尺面濶

四尺田高三尺者為第四等圍岸高四尺五寸底濶
七尺面濶三尺五寸田高四尺者為第五等止添備
水圍岸高三尺底濶六尺面濶三尺若迫近諸湖之
處自願增高者聽

臣等謹按圍岸體式總以去水七尺五寸為主田
低則圍岸必高田高則圍岸必低第一等田與水
平故岸高七尺五寸二等田高於水一尺故岸高
六尺五寸合之則岸高於水仍是七尺五寸也三

等四等亦然惟五等岸高於水僅七尺蓋田既有
四尺之高水患自少不妨少縮其制耳

右丞相哈喇哈斯行省和林浚古渠溉田數千頃
仁宗延祐六年九月浚鎮江練湖

至英宗至治三年十二月泰定帝即位復命浚之

泰定帝元年十二月浚吳松二江

浙西諸山之水受之太湖下為吳松江東滙潏山湖
以入海而潮汐來往逆湧濁沙上湮河口宋時設棹

洗軍專掌修治元既平宋軍士罷散有司不以為務
勢豪租占為蕩為田以致湮塞不通公私失利成宗
大德八年五月省臣言吳江松江寶海口故道潮水
久淤凡湮塞良田百餘里況海運亦由是而出宜於
租戶役萬千人浚治歲免租人十五石仍設行都
水監以董其役從之英宗至治三年以省臣奏就委
官體究還言應開浚者常熟州九處崑山州十一處
嘉定州三十五處華亭縣九處上海縣十四處其通

海大江舊有河港聯絡官民田土之間藉以灌溉者亦須疏通以利耕種至是省臣復以為請遂於是冬浚滌仍立牒以節水勢

臣等謹按至元間海道千夫長任仁發上言吳松治水之法須識潮水之背順地形之高低沙泥之聚散隘口之緩急尋源溯流各得其當庶不徒勞民力而享無窮之利又引宋范仲淹開浚太湖法新導之河必設諸閘常時扁之始令潮至沙不能

塞每春理其閘外之沙工減開浚數倍云云後大
德間都水庸田使瑪哈穆特嘉集義拯治吳松江
方畧皆從仁發之議又諭民於嘉定松江通海潮
等河港口築壘土壩安置透水木槽名曰水竇潮
來閉竇潮退起竇使沙不停而水常泄蓋亦置閘
之遺意也又按仁發後即為都水少監泰定三年
仁發分派諸州縣所造閘嘉定州二上海縣一崇
陰海鹽州合造閘一嘉興縣一華亭縣一計工至二

十六萬有餘天歷元年以無實效罷其役然是時
於吳松水利亦可謂勤矣其時知水利人自仁發
外又有張桂榮朱天祥何珍徐鑄諸人皆與謀議
而都水書吏吳執中亦得上言浙西水患元代上
下之情相達如此

三年七月修灤河

先是二年三月永平路屯田總管府言國家經費咸
出於民民之所生無過農作本屯闢田收糧以供內

府之用不為不重在昔有司於馬城東北築隄以防
灤水西南連清水河至公安橋去歲霖雨水溢衝盪
皆盡田苗終歲無收方今農隙若不預修必致為害
工部移文都水監委官相視至是發軍千二百人治
之

文宗天曆二年三月修洪口渠

洪口渠引涇水入白渠自涇陽至臨潼五縣分流灌
田七萬餘頃驗田出夫自唐宋以來每年八月一日

修堰至十月放水溉田分三限以為年例

北限入三原櫟陽雲

陽中限入高陵南限入涇陽

武宗至大三年從陝西行臺御史王

承德請展修石渠至是以奉元歲旱河渠司郭嘉議請令涇陽近限水利戶添差修築命行之

三年三月重修廣濟渠

懷慶路同知阿哈瑪特言天久亢旱夏麥枯槁秋穀種不入土民匱於食中統間嘗開廣濟渠置河渠司遇旱則官為驗工多寡分水灌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

五縣民田三千餘頃後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磨墾
遏水勢又經霖雨壞渠河渠司尋亦革罷今五十餘
年舊跡可考若將舊渠開浚禁安磨碾設立牌堰旱
則放牌澆田澇則閉牌退水公私俱利從之

順帝至正十三年正月興京師水田利

恭定帝時翰林學士虞集兼國子祭酒嘗因講罷言
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
至淤為沃壤用浙人法築堤水為田聽富民欲得官

者合其衆分授以田官定其畔以為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為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後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面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時說者以為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為矣事遂寢至是以右丞相托克托言京畿近水地利

台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而
京師足食於是立分司農司以左丞烏古孫良楨右
丞悟良哈台兼大司農卿而托克托領大司農事西自
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
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引水立法佃
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器穀種之用又
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荒閒之地及各衙門係官田
地宗仁等衛屯田禮部所轄掌薪司地土並付分司

農司播種又取勘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
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分司農司耕牛中書
省又議於江浙淮東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
人各一千名為農師教民播種降空名添設職事故
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
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即書
填流官職名給之就領管所募農夫人給鈔十錠期
年散歸從之是歲大稔

十五年十二月詔凡有水田處設大兵農司招集人夫
有警乘機進討無事栽植播種凡置保定河間武清景
薊四處

二十年陝西行省修治涇渠

宋時涇陽仲山旁開鑿石渠名豐利渠世祖至元間
立屯田萬戶府督治之成宗大德以後歲時葺理仁
宗延祐元年從西臺御史王瑯言更開石渠五十一
丈至是左丞相帖里帖木兒復遣官修治溉農田四

萬五千餘頃

明太祖初立國設營田司專掌水利

戊戌二月遷元帥康茂才為都水營田使諭之曰比
因兵亂隄防頽圯民廢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隄
防專掌水利春作方興慮旱澇不時其分巡各處務
在蓄洩得宜毋負付任之意

詔所在有司民以水利條上者即陳奏

臣等謹按此詔以通民隱而開利源即宋神宗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

卷三

三十

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埧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之遺意也自永樂至正統如當塗氏請修慈湖和州民請修銅城閘之類史不絕書迨景泰之世國事倥偬英宗復辟後事遂不見於史冊矣

洪武元年修和州銅城堰閘周圍二百餘里

至成祖永樂初既修含山崇義堰和州民請修銅城閘上抵巢湖下通揚子江圩所七十餘處其吏目張

良興又言水滄麻澧二湖田五萬餘頃宜築圩埂起
桃花橋訖含山界三十里從之宣宗宣德八年又修
之

四年修興安靈渠

渠水發海陽山秦時鑿溉田萬頃馬援葺之後圯至
是始復為陡渠者三十六中有分水塘橫築石埭分
南北渠埭上疊石如鱗以防衝溢二十九年以軍興
命御史嚴震直燒鑿陡澗之石以通餉道撤石增埭

水迫無所洩盡趨北渠南渠淺涸而民失其利至成
祖永樂二年乃修復如舊

八年命長興侯耿炳文浚涇陽洪渠堰溉涇陽三原醴
泉高陵臨潼田二百餘里

至三十一年堰圯復命炳文修治之且浚渠十萬三
千餘丈其後宣德二年歸安知縣華嵩言涇陽洪渠
堰溉五縣田八千四百餘頃炳文前後所修已壞永
樂間老人徐齡言於朝遣官修築會營造不果乞專

命大臣起軍夫協治從之

十七年決荊州嶽山壩以灌民田

二十四年浚定海鄞二縣東錢湖灌田數萬頃

二十七年八月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時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備旱澇者皆因地勢
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及人材遍詣天下督修水利
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

明史河渠志曰嗣後有所興築或役本境或資鄰

封或支官料或採山場或農隙鳩工或隨時集事
或遣大臣董成終明世水政屢修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命戶部尚書夏原吉治蘓松嘉湖
水患

原吉上奏浙西諸郡蘇州松江最居下流嘉湖常三
郡土田下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餘里納
杭湖宣歙諸州之水散注澱山等湖以入三泖項浦
港堙塞滙流漲溢傷害苗稼拯治之法要在浚滌吳

淞諸浦泄其壅過嘉定之劉家港常熟之白茆港皆

係大川水流峻急宜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

港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

江之大盈浦

大盈浦河渠志作大黃浦

乃通吳淞要衝今下流壅

塞難即疏浚旁有范家浜至黃浦口踰浦口

黃浦口踰浦口

河渠志作南踰浦口

可徑達海宜浚令深濶上接大盈浦以達

泖湖之水此皆禹貢三江入海之跡候既開道相度

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之時修築圩岸

以禦暴流帝從其言明年九月畢功農田大利至十
三年從吳江縣丞李昇言又浚太湖近湖河道修蔡
涇等閘宣宗宣德六年教諭唐敏言常熟耿涇塘南
接梅里通昆承湖北達大江洪武中浚以溉田今壅
阻請疏導從之七年九月蘇州知府況鍾上言蘓松
嘉湖之地其湖有六曰太湖曰龐山曰陽城曰昆承
曰沙湖曰尚湖聯屬廣袤凡三千餘里永樂初原吉
疏浚年久淤塞一遇久雨遂成巨浸田皆沒溺乞仍

遣大臣督各官於農隙時發民疏浚一方永賴帝命
巡撫周忱與鍾計工力多寡難易以聞

忱久任江南事無不舉常詣松江相視水利見嘉定
上海間沿江生茂草多淤流乃浚其上流使崑山顧
浦諸所水迅流駛下壅遂盡滌暇時以匹馬往來江
上見者不知其為巡撫也又言吳淞江畔有沙塗柴
場百五十頃水草茂盛蠱蝨多生其中請募民開墾
可以足國課消蟲災又言應天鎮江太平寧國諸府

舊有石臼等湖其中溝港歲辦魚課其外平圩淺灘
聽民放牧孳畜採掘菱藕不許種耕故山溪水漲有
所宣洩近者富豪築圩田遇湖水每遇泛溢害即及
民宜悉禁草又言溧水永豐圩周圍八十餘里舊築
埂壩農甚利今頽敗請葺治時並從之

至憲宗成化十四年都御史牟倬言直隸蘇松與浙
西各府頻年旱澇緣周環太湖乃東南最窪地而蘇
松尤最下之衝故每逢積雨衆水奔潰湖洳漲漫滄

沒無際按太湖即古震澤上納嘉湖宣歙諸州之水
下通婁東吳淞三江之流東江今不復見婁淞入海
故跡具存其地勢與常熟福山白茆二塘俱能導太
湖入江海使民無墊溺而土可耕種歷代開浚具有
成法本朝亦常命官修治不得其要而濱湖豪家盡
將淤灘栽蒔為利治水官不悉利害率於泄處置石
梁壅土為道或慮盜船往來則釘木為柵以致水道
堙塞公私交病請擇大臣深知水利者專理之設提

督水利分司一員隨時修理則水勢疏通東南厚利也詔俸兼領水利聽所修築功成乃專設分司

是年修潛山懷寧等陂堰

又修高要青岐羅婆圩平遙廣濟渠築和州保大等圩百二十餘里蓄水陡門九浚昌邑河渠五所

二年諭工部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凡湖泊卑下圩峴傾頽亟督有司治之

是年又修泰興沿江圩岸六合瓜步等屯黃巖混水

等十五閘六陡門香山竹徑水陂又以當塗民言慈湖瀕江上通宣歙東抵丹陽湖西接蕪湖久雨浸淫潮漲傷農宜遣勸修築遂從其請降是諭至四年修築宣城十九圩豐城楊湖圩岍溧水決圩懷寧斗潭河彭灘圩岍吉永劉家塘雲陂江都劉家圩港新建石頭岡圩岍五年又築高要銀岡金山等潰堤溉田五百餘頃八年修丹陽練湖塘南陵野塘圩蚌蕩壩九年修安福丁陂等塘堰安仁饒家陂壽光堤安陸

京山景陵圩長洲至嘉興泄水洞百三十一處監利
車水堤四千四百餘丈高安華陂屯陂堤築仁和黃
濠塘圩三百餘丈孫家圍塘二十餘里浚灘縣干丹
河定襄故渠六十三里引潯沱水灌田六百餘頃又
修麗水縣通濟渠堤堰上中下三源流四十八派溉
田二千餘頃十年築新會圩畝二千餘丈十一年修
蕪湖陶辛政和二圩應天新河圩畝天長福勝戚家
莊二塘十二年修鳳陽安豐塘水門十六座十三年

修南京羽林右衛刁家圩屯田堤十七年浚蕭山境
內河渠四十五里溉田萬頃二十一年修嘉定抵松
江湖圯圩岸五千餘丈又修文水常稔渠灌田

宣宗宣德三年詔天下凡水利當興者有司即舉行毋
緩視

是年既修灌縣都江等堰四十四又臨海民言胡峴
諸閘瀦水灌田近年閘壞而金鼇大浦湖涿舉嶼等
河遂皆壅阻乞為開築帝曰水利急務使民自訴于

朝此守令不得人爾命工部即飭郡縣秋收起工且
詔天下凡水利有司皆即興舉時巡按西江御史許
勝又言南昌瑞河兩岸低窪多良田洪武間修築圩
岫水不為患永樂間改修近皆圯壞乞勅有司募夫
修理又中書舍人陸伯倫言常熟七浦塘東西百里
灌常熟崑山田歲租二十餘萬石乞聽民自浚之皆
詔可至四年以潛江民言蚌湖陽湖皆臨襄河水漲
岸決害荊州三衛荆門江陵諸州縣官民屯田無筭

發軍民築治之福清民言光賢里官民田百餘頃障
海堤壞田久荒永樂中嘗命修治迄今未舉民不得
耕帝責有司亟治而諭尚書吳中嚴飭郡邑陂池堤
堰及時修浚慢者治以罪六年修瀏陽廣濟諸縣堤
堰七年修眉州新建通濟堰分十六渠溉田二萬五
千餘畝八年葺湖廣偏橋衛高陂石洞修安陽廣惠
等渠磁州溢陽河五瓜濟民渠

九年毀蘇松民私築堤堰

臣等謹按宣宗一從唐敏之言再納況鍾之策蘇
松水利靡弗修舉而獨于私築之堤堰毅然毀之
者蓋蘇松當衆流之衝水方趨下一有壅遏則泛
濫四出故田園圩岍之置非其所者皆足以妨水
道也不然周忱撫蘓于茲四載矣苟非灼見其害
亦安忍去民之利乎

英宗正統五年正月令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岍疏
浚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俟考滿以憑陟陟

先是三年疏泰興順德鄉三渠引湖溉田通潞州永
祿等渠二十八道于漳河四年寧夏巡撫金濂言鎮
有五渠資以行溉今鳴沙洲七星漢伯石灰三渠久
塞請用夫四萬疏浚溉蕪田一千三百餘頃從之至
是又命天下具報修築疏浚等數至六年築蕪湖陶
辛圩新埂又浚高郵子嬰溝減水陰洞以濟旱澇八
年修弋陽官陂三所九年浚無錫里谷諸河東南接
蘇州崑山湖塘北通揚子江西接新興河引水灌田

都御史陳鑑言朝邑多沙灘難耕縣治洛河與渭水
通請穿渠灌之詔可又開海陽縣隆津等溝引長溪
水溉田浚長樂之嚴湖及張塘等涵港以備旱溢十
二年以紹興東小江南通諸暨七十二湖西通錢塘
江久雨水溢害田發丁夫疏之十三年以雲南鄧川
州民田與大理衛屯田接壤湖畔積雨壅沙禾苗滄
沒命州衛軍民疏治十四年浚和州姥鎮河張家溝
并建閘以溉降福等七十餘圩及南京諸衛屯田時

范衷知壽昌縣開荒田二千六百畝興水利三百四十六區

嚴訥論水利圩圖畧曰今天下以墾田當司農鉅供者蘇松為最蘇松介在湖海厥土塗泥利害以水圩坼者所以隄水而田即周禮稻人匠人所掌塗防是也田甚下濕岸則陡立如城而河流猶出其上或咫尺莫禦而田且沒矣其田或最高去水遠而不及溉者則又終古瀉瀆惟在上下壤之間

土厚水深則號膏腴以其得水蓄洩可為旱澇備而所謂能蓄洩者以有圩岝耳歲苦旱則河之水續桔槔而上以入於田河不龜坼田不乏溉歲澇則序水出于河而岝障之自三江道湮疏浚失宜恒雨注積而無從尾閭也水襄于岝寸許而膏腴汨為巨浸不能與下濕者論良瘠惟修築之卑令高缺令補廢令興薄令培而厚浮令杵而堅斯得圩岝之利矣

景帝景泰四年雲南滇池造石閘

總兵官沐璘言城東有水南流源發郅甸會九十九
泉為一抵松花壩分為二支一繞金馬山麓入滇池
一從黑窯村流至雲澤橋亦入滇池舊於下流築堰
溉軍民田數十萬頃霖潦無所洩請令受利之家自
造石閘啓閉以時報可至英宗天順十八年又浚雲
南東西二溝自松華壩黑龍潭抵西南柳壩南村灌
田數萬頃

五年疏靈寶黎園莊渠通鴻瀘澗溉田萬頃

七年浚杭州西湖

尚書孫原貞言西湖舊有二閘近皆傾圮湖遂淤塞
民田無灌溉資乞勅有司興浚禁勢豪侵占以利軍
民從之至憲宗成化十一年又浚錢塘門故渠左屬
湧金門建橋閘以蓄湖水二十年楊瑄為浙江按察
使西湖舊可溉諸縣田四十六萬頃時湮塞過半瑄
請浚之功未竟而卒孝宗弘治十八年又浚之

英宗天順二年修彭縣萬工堰灌田千餘頃

七年十月浚涇陽縣鄭白故渠

先是五年僉事李觀言涇水出涇陽仲山谷道高陵
至櫟陽入渭袤二百里漢開渠溉田宋元俱設官主
之今雖有瓠口鄭白二渠而堤堰摧決溝洫壅滯民
弗蒙利是年乃命有司浚之至八年都御史項忠言
瓠口鄭白二渠引涇水溉田數萬頃至元猶溉八千
頃日久渠淺利因以廢宣德初遣官修鑿畝收三四

石無何復塞渠旁之田遇旱為赤地涇陽醴泉三原
高陵皆患苦之昨請于涇水上源龍潭左側疏浚訖
舊渠口尋以照例停止今宜畢其役西安城西井泉
鹹苦飲者輒病龍首渠引水七十里修築不易且利
止及城東西南皂河去城一舍許可鑿令引水與龍
首渠會則居民盡利從之

憲宗成化十年廷臣會議江浦北城圩古溝北通滁河
浦子口城東黑水泉古溝南入大江二溝相望岡隴中

截宜鑿通成河旱引澇洩從之

十二年詔河西屯田官兼理十五衛水利

至孝宗弘治七年浚南京天潮二河備軍衛屯田水利正德十五年又浚滁河六合諸水以利江北屯田二十年修嘉興等六府海田堤岸

是時張瑄為廣東布政使修陂塘圩岸四千六百雍泰知吳縣太湖漲沒田千頃作堤為民利稱雍公堤至武宗正德時蔡德祐為山東副使分巡遼陽闢瀕

海圩田數萬頃稱蔡公田云

孝宗弘治元年許以新佃蘆洲補舊額課

奏准沿江一帶蘆洲有曾告承佃而舊額洲蕩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補本處舊額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不敷之數嘉靖二十七年令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時賜功臣僧道者不動外餘悉委官丈量召民承佃

春明夢餘錄載計曹條議曰議者欲清南京太僕

寺所隸草場地六十萬頃出佃價一兩可得銀六
千萬此事之不能者也自馬草均派於田畝民間
已忘其事故江北尚有名目而其田本賤值不過
數錢豈能頓增一兩江南田貴易增而竟莫可辦
折苟欲增其價必致攤派是教之亂也愚以蘆洲
一項可以此意行之今沿江一帶田之利微洲之
利重故洲必歸于豪勢兩豪相爭累年不止祇以
不煩佃價辦課輕微而影射易滋故不惜身命而

爭之耳今得為之令曰某處某洲若干畝每畝納
價若干不論業主他戶能納者聽既納之後永為
世業舊業主不得爭民縱出佃價其利尚浮於田
必爭先而納舊業主家能辦者惟恐失其利亦必
競納不煩催督而可以得無限之資計蘆政分司
所轄見為畝三百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如往年
少試于如皋等處每畝納四五錢不等民無不樂
從則分等量入亦不下六七十萬若能命一幹官

嚴為丈量度其隱弊不啻一倍上而川蜀亦可倣
行數百萬之利在一使者得人耳事集民樂又何

患焉

七年七月命工部侍郎徐貫經理蘇杭水利

明年四月告成貫上言東南財賦所出而水患為多
永樂初命夏原吉浚治以吳淞江滌沙浮蕩未克施
工逮今九十餘年港浦愈塞臣督官行視浚吳江長
橋導太湖散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泖復開吳松江

並大石趙屯等浦洩澱山湖水由吳淞江以達於海
開白茆港白魚洪鮎魚口洩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
注于江開斜堰七鋪鹽鐵等塘洩陽城湖水由七了
港以達于海下流疏通不復壅塞乃開湖州之淞涇
洩西湖天目安吉諸山之水自西南入太湖開常州
之百瀆洩溧陽鎮江練湖之水自西北入太湖又開
諸陡門洩漕河之水由江陰以入于大江上流亦通
不復埋滯是役凡修浚河涇港瀆湖塘陡門堤岸百

十五道役夫二十餘萬東南水患少息至世宗嘉靖
元年蘇松水道復為勢家所據巡撫李充嗣復浚之
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詔嘉其勞賚以銀幣二
十四年呂洵按吳復奏蘇松水利五事一曰廣疏
浚以備瀦洩三吳澤國西南受太湖諸澤水勢尤卑
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澇昔
人于下流疏為塘浦導諸湖水北入江東入海又引
江潮流行於岡隴外瀦洩有法水旱無患比來縱浦

橫塘多埋不治惟黃浦劉河二江頗通然太湖之源多勢盛二江不足以洩之岡隴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於是高下俱病歲常告災宜先度要害于澱山等茭蘆地導太湖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吳松江及大石趙屯等浦洩澱山之水以達于海浚白茆鮎魚諸口洩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于江又導田間之水悉入小浦以納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滯者皆有所洩

則下流之地治而滂無所憂矣乃浚艾祁通波以溉
青浦浚顧浦吳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崑山
之東浚許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浚臧村等港以溉
金壇浚溧港等河以溉武進凡岡隴支河堙塞不治
者皆浚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
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經也一日修圩岸以固橫流
蘓松常鎮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常鎮下流易濬難洩
雖導河浚浦引注江海而秋霖泛漲風濤相薄則河

浦之水逆行田間衝齧為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嘗令蘇湖作田塍禦水民甚便之司農丞邦直亦云治河以治田為本故老皆云前三三十年民間足食因餘力治圩岸田益完美近皆空乏無暇修繕故田圩漸壞歲多水災合敕所在官司專治圩岸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滂不能為害且足制諸湖之水咸歸河浦中則不待決洩自然湍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畝引以資灌溉不特利于低田而已一日復

板閘以防淤澱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漫潮急以故沙隨浪湧其勢易淤昔人權其便宜去江海十里許夾流為閘隨潮啓閉以禦淤沙歲旱則長閉以蓄其流歲澇則長啓以宣其溢所謂置閘有三利益謂此也近多堙塞惟常熟福山石尚存故老以為浦河入海之地誠皆置閘自可歷久不壅詔悉如議三十八年巡撫翁大立又請造吳江白茆七浦等閘從之四十二年又從給事中張憲臣言浚蘓松常

嘉湖五郡支河四十五年參政凌雲翼請專設御史
督蘓松常利詔巡鹽御史兼之穆宗隆慶三年巡撫
海瑞又浚吳松江諸處神宗萬曆四年巡撫宋儀望
又請設水利僉事部議遣御史董之六年又浚長橋
黃浦等處八年設水利副使至萬曆末給事中歸子
顧言宋時吳淞江濶九里元末淤塞正統間周忱立
表江心疏而浚之崔恭徐貫李充嗣海瑞相繼浚者
凡五迄今四十餘年廢而不講宜使江濶水駛塘浦

支河分流四達疏入留中巡按薛貞復請行之下部
議而未允至熹宗天啓中巡撫周啓元復請浚吳淞
白茆莊烈帝崇禎初員外郎蔡懋德巡撫李待問皆
以為請久之巡撫張國維請疏吳江長橋七十二拱
及九里石塘諸洞御史李謨復請浚吳淞白茆俱下
部議未能行也

馮應京經世寔用編曰潘鳳梧有言水利微妙通
知者少自非殫思熟見鮮能究其源委試舉嘉湖

餘可類推湖州之圩低其港常濶人憚于增外僅
修其內故水益濶易衝而湖州多淹崇桐之土高
其港常窄人憚于開外日為填出故水益窄易涸
而崇桐多乾此言蓋與光洵議互相發云

開靈州金積山河口渠灌田給軍民佃種

從巡撫王珣請也珣又言寧夏古渠三道東漢中唐
並通惟西一渠漢唐舊跡俱埋宜發卒浚鑿亦從之
時兩畿及山東河南浙江民饑兵科給事中吳世忠

請興水利命議行之其後世患為湖廣參議復上言
臣任給事中時具言水利為農田急務幸准覆行及
備員湖藩而所屬陂塘池堰堙塞如故為豪家填占
迷失者在在有之有塘寬千百餘畝無勺水可資名
里老咨問云往時朝廷重農州縣以水利為急差官
清理歲有修築于時豪強不敢填占民以寔保結故
雖亢旱而農田有救百姓有所賴邇年州縣官惟勾
攝詞訟為急其餘塘堰冊報類非覈寔豪強填占又

置不問雖奉勘合行視特科索里戶供應而去曷嘗
一至郊野見所謂隄塘渠堰為何若哉及亢旱無收
有旨蠲免則已先期督徵入官民未沾惠而國用不
足往往又額外科征之此訟獄所以日繁而盜賊滋
有也

經世實用編曰洪武時未嘗特為農事設專官人
盡農官也以農桑責之郡縣以屯種責之衛所非
農事修舉不得注工考蓋設官分職原以為民倉

此更何事哉嗣後增設府州縣勸農佐貳設屯田水利臬臣又或特遣重臣諸牧民之長其賢者亦或體上愛養至意不然者且見以為既有專官而已可以弛其擔也古者天子巡狩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則有慶荒蕪不治則有讓近世設按察司察此務也分巡御史巡此務也今則徒為具文而已旌舉守令何曾稱某守某令興過若干水利勸過若干農桑哉此吳世忠所以痛切言之而霍韜

又請以責之巡按御史也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博鑿龍首諸渠

至三十八年博總督宣大又請通宣大荒田水利薄
其租

時又有張岳知廉州府督民墾棄地教以桔槔運水
湯紹恩知紹興府山陰會稽蕭山三邑之水匯三江
口入海潮汐日至良田盡為巨浸紹興建閘三十有
八築石堤四百餘丈刻水則石間以時啓閉自是方

數百里無水患徐九思治張秋河道漕河與鹽河近而不相接漕水溢則泛濫為田患九思築減水橋于沙灣俾二水相通漕水溢則有所洩而不侵田少則有所限而不至於涸工成遂為水利龐嵩為應天治中江寧縣葛仙永豐二鄉頻遭水患居民止存七戶嵩為治隄築防得田三千六百畝立惠民莊四名貧民佃之瞿晟知廣平府鑿長渠三百里引水為四閘得田數十萬畝至神宗萬厯時陳邦瞻為河南布政

使開水田千頃陳幼學為中年令縣有大澤積水占膏腴地二十餘里幼學疏為河者五十七為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大獲利大莊諸里多水為築堤十三道障之

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斐請仿江南水田法開江北溝以祛水患益歲收報可

穆宗隆慶四年左都御史葛守禮請畿內浚治溝洫以備旱澇從之

先是世宗嘉靖三年大理卿鄭岳言臣勘視陝西道
經畿內河南見太行西倚潼關東繞懷衛北及燕冀
水皆東注南入于海盧易濟沱琉璃漳洺衛沁洛瀍
其大也宜令瀕水開田築隄鑿渠平疇無水者量浚
畎澮或為陂塘下通水泉上蓄雨潦數年之後皆為
沃壤此經國至計也又汪鋐奏興水利請勅各巡撫
都御史訪求古人已行水利遺跡嚴督司府州縣衛
所官隨宜興修必使山川原野間有溝以導水無壅

過之患有防以止水無決壞之憂有儲以蓄水無散
逸之虞則旱不能為災澇不能為虐昔唐虞三代時
皆建都西北未嘗仰給東南而春秋之世如山東山
西陝西河南皆為列國之地當其時干戈俶擾一國
之賦自足以供一國之用未嘗取給于他邦良以溝
洫之制尚存故旱澇有備耳至是守禮以畿輔內地
勢窪下河道堙塞遇潦則千里為壑請做古井田之
制浚治溝洫使旱澇有備章下有司

神宗萬曆十三年三月以尚寶司少卿徐貞明督治京畿水田

貞明為給事中時上水利議謂神京雄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一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運道多梗竊有隱憂聞陝西河南故渠廢堰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

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蓋水聚之則為害散之則為利今順天真定河間諸郡桑麻之區半為沮洳由上流十五河之外惟洩于猫兒一灣欲其不汎濫而壅塞勢不能也今誠于上流疏渠浚溝引之灌田以殺水勢下流多開支河以泄橫流其淀之最下者留以蓄水稍高者皆如南人築圩之制則水利興水患亦除矣至於永平灤州抵滄州慶雲地皆萑葦土實膏腴元虞集欲于京東濱海地築塘捍水以成稻田

若仿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齊
皆良田也俟有成績次及河南山東陝西庶東南轉
漕可減西北儲蓄常充國計永無絀矣事下所司朝
議以水田勞民請俟異日事遂寢既而貞明以事謫
官著潞水客譚一書論水利當興者十四條至是順
天巡撫張國彥副使顧養謙行之薊州永平豐潤玉
田皆有效于是給事中王敬民薦貞明乃進少卿賜
勅勸水利貞明因疏請郡縣有司以墾田勤惰為殿

最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
成召募南人給衣食農具俾以一教十能墾田百畝
以上即為世業子弟得寄籍入學其卓有明效者倣
古孝弟力田科量授鄉遂都鄙之長墾荒無力者貸
以穀秋成還官旱澇則免郡縣民壯役止三月使疏
河芟草而墾田則募專工帝悉從之乃先治京東州
邑命兼監察御史領墾田使有司撓者劾治自九月
至明年二月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又遍歷諸河窮

源竟委將大行疏浚而奄人勲戚之占閒田為業者
恐水利興而已失其利為蜚語聞于帝御史王之棟
畿輔人也遂言水利必不可行且陳開濬沱不便者
十二帝入其言欲罪諸建議者大學士申時行言墾
田興利而反謂之害民為此說者其故有二北方民
游惰好閒憚于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勞胼胝之苦不
便一也貴勢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蘆葦
薪芻之利若開墾成田歸于業戶隸於有司則已利

盡失不便二也然以國家大計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勢體察人情沙灘不必盡開黍麥無煩改作應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謀國長策耳于是貞明得無罪而水田事終罷

大學衍義補曰國家都于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嘗聞閩浙人言大凡瀕海之地多鹽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為海田者必築隄岍以闌鹽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

耕也臣于京東一帶海涯雖未及行而嘗泛漳御
而下由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海之水最大之處
無如直沽然其直深入海灌溉不多請于將盡之
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河一帶收其
流而分其水然後于沮洳盡處築為長堤隨處各
為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鹽水俾其不得入內以
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于凡有淡
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非

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國家
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其為利益夫豈細哉

徐貞明潞水客談畧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
澇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樂歲無饑此可常
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澇有備利一中人治生必
有常稔之田以國家之全盛獨待哺于東南豈計
之得哉水利興則餘糧棲畝皆倉庾之積利二東
南轉輸其費數倍若西北有一石之入則東南省

數石之輸久則蠲租之詔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稍
甦利三西北無溝洫故河水橫流而民居多沒修
復水田則可分河流殺水患利四西北地平曠寇
騎得以長驅若溝洫盡舉則田野皆金湯利五游
民輕去鄉土易於為亂水利興則業農者依田里
而游民有所歸利六招南人以耕西北之田則民
均而田亦均利七東南多漏稅之民西北罹重徭
之苦以南賦鯨而役減北賦省而徭重也使田墾

而民聚則賦增而北徭可減利八沿邊諸鎮有積
貯轉輸不煩利九天下浮戶依富家為佃客者何
限募之為農而簡之為兵屯政無不舉矣利十塞
上之卒土著者少屯政舉則兵自足可以省遠募
之費甦班戍之勞停櫛勾之苦利十一宗祿浩繁
勢將難繼今自中尉以下量祿定田使自食其土為
長子孫計則宗祿可減利十二修復水利則倣古
井田可限民名田而自昔養民之政漸舉可行利

十三民與地均可做古比閭族黨之制而教化漸興風俗自美利十四也

三十年保定巡撫汪應蛟請大興水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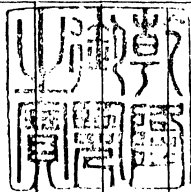
初應蛟巡撫天津見葛沽白塘諸田盡為汙萊詢之土人咸言斥鹵不可耕應蛟念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營作水田當必有利乃募民墾田五十畝為水田者十之四畝收至四五石田利大興至是移保定又疏請廣興水利言臣境內諸川易水可以溉金臺

濟水可以溉恒山澹水可以溉中山滏水可以溉襄
國潭水來自鄴下西門豹嘗用之瀛海當諸河下流
視江南澤國不異其他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而
有咸得引以溉田請通渠築防量發軍夫一準南方
水田之法行之所部六府可得田數萬頃歲益穀千
萬石畿民從此饒裕無旱澇之患即不幸漕河有梗
亦可改折于南取糴于北工部尚書楊一魁亟稱其
議報可

時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亦言北人不知水利一年而地荒二年而民徙三年而地與民盡矣今欲使旱不為災澇不為害惟有興水利一法因條上三因十四議曰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因人之情曰議浚川議疏渠議引流議設壩議建閘議設陂議相地議築塘議招徠議擇人議擇將議屯兵議立田設科議富民拜爵其法昭然具備詔悉允行水利大行北人始知

藝稻

憲帝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灤河諸水
逶迤寬行可疏渠以防旱潦山陂隙地便栽種宜令有
司相地察源為民興利從之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